



点击上方蓝色文字关注我们吧~

2021 12 31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预
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021 4 1 2021 12 31

2021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1-3-17

字体:【大】【中】【小】 打印本页 分享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四、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媒体报道

- [人民日报]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 [新华社]两部门: 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销售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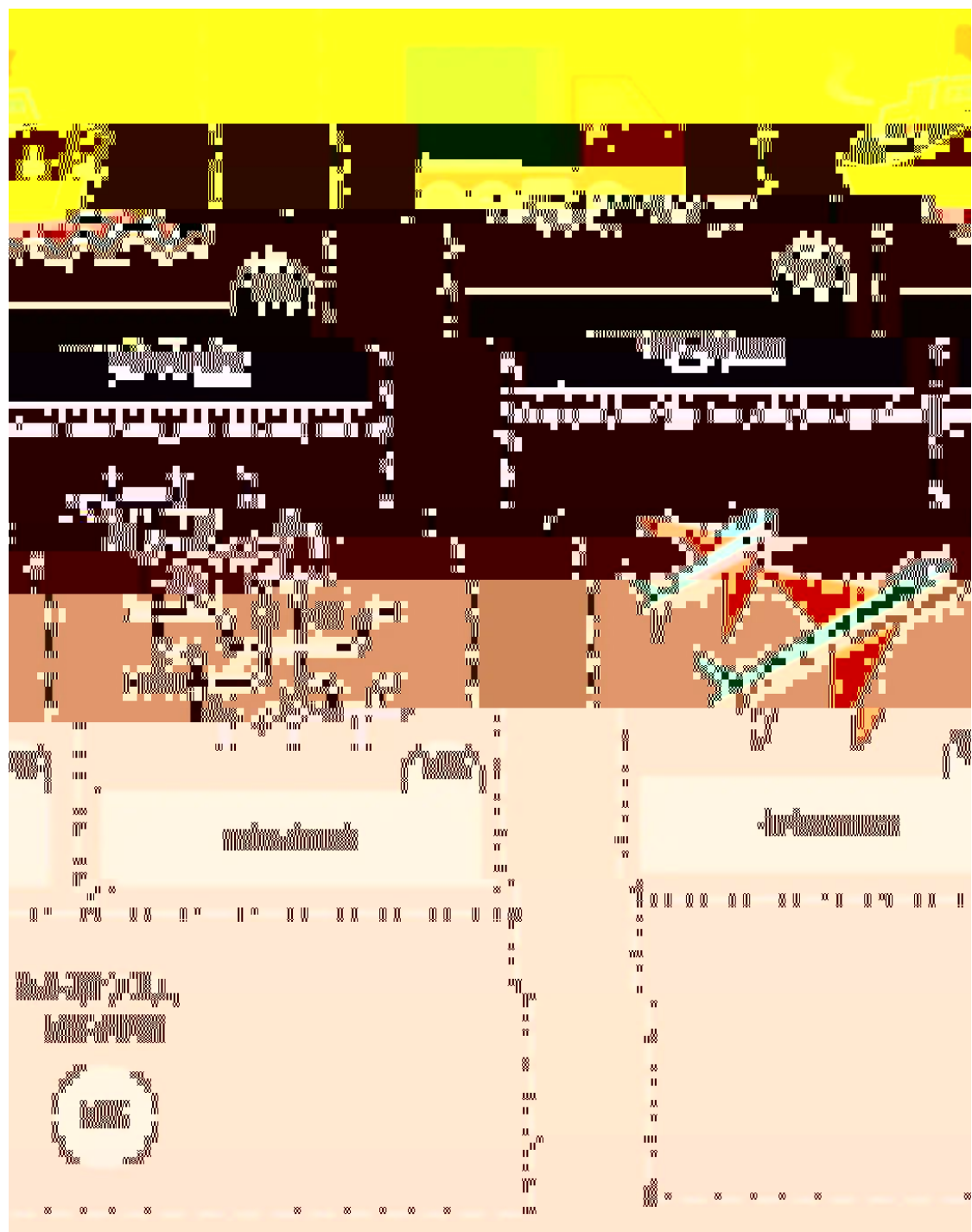
6%

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
自然资源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所
取得的收入



9%

土地使用权



邮政服务



9%

邮政普通服务

9%

邮政特殊服务

其他
邮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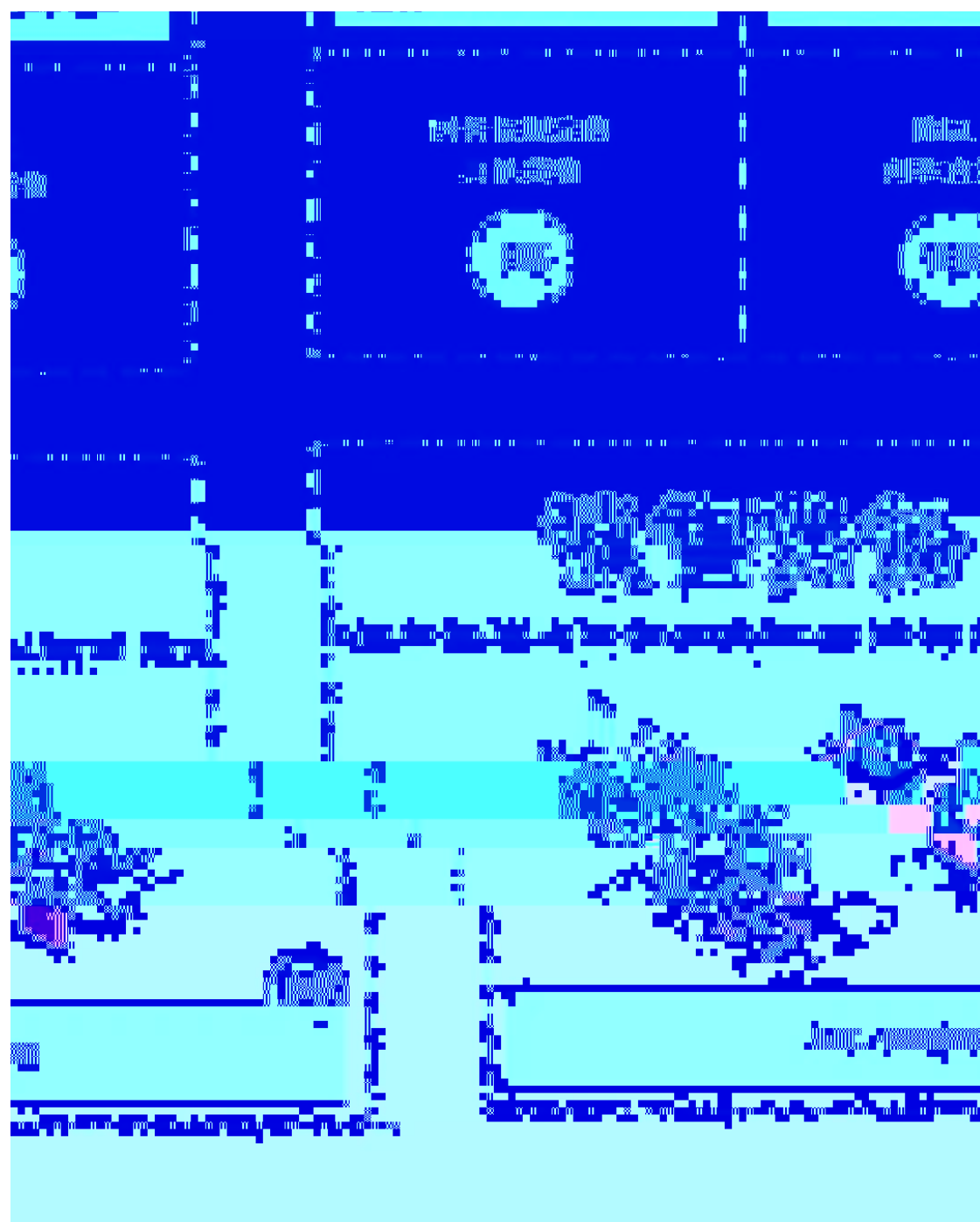
9%

电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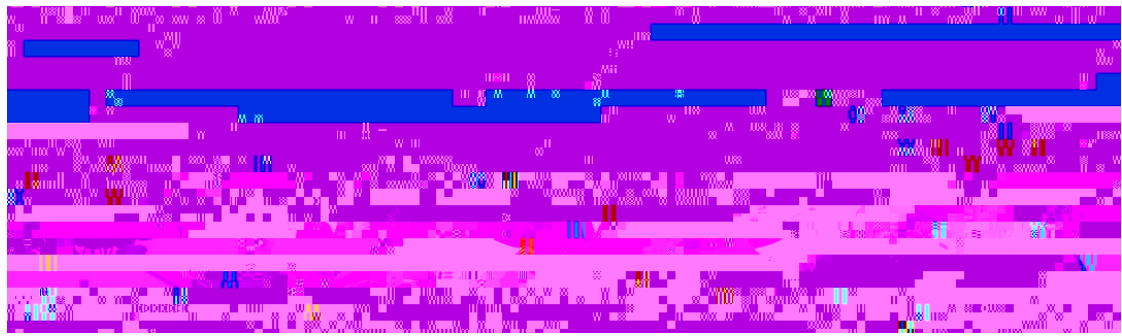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6%

生活服务



-
-
-

